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畜共患病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60502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可附加于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保障被保险宠物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释义一）且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释义二）受到感染，针对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释义三）治疗该人畜共患传染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释义四）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赔偿。投保人和保险人达成一致，可选择如下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

（一）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且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受到感染，针对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该人畜共患传染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且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受到感染，针对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该人畜共患传染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超过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给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和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属在等待期内罹患人畜共患传染病并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宠物的任何医疗费用;
- (三)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确定为人畜共患传染病例并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 在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六) 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以美容为目的的整形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及所有前述的手术导致的并发症或医疗事故;
- (七)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等费用。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住家属或该等人员的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与出险的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
- (四)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五) 被保险人或者同住家属就诊医院出具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释义如下：

(一) 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包括弓形虫病、钩端螺旋体病、寄生虫（蛔虫、钩虫、绦虫）、Q热、莱姆病、猫癣、巴氏杆菌感染、沙门氏菌感染、巴尔通体、无形体、心丝虫、艾利希体、贾第鞭毛虫等，具体承保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病种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二) 同住家属：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子女。

(三) 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联合医院、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

也不包括以下或类似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四）合理且必要：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相当**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1）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与接受治疗地**普遍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